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東小字第6號

原告 黃建翔
被告 陳蓓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85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經兩造結算被告自民國110年4月起至112年1月止累計積欠原告房租、雜支、借貸金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4,823元，被告分別於112年3月29日、同年6月28日匯款3萬元、3萬3,466元、4萬500元，共10萬3,966元予原告，被告仍有8萬857元（18萬4,823元－10萬3,966元＝8萬857元）未返還予原告，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85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否認應返還原告8萬857元，兩造之前是情侶關係，租金、水電費及其他費用，都是原告好意施惠之行為，是原告為了照顧伊的生活開銷費用，且原告也承諾被告不需共同負擔租金及水電費用，原告不應該向伊再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判斷之主要理由：

（一）兩造均不爭執被告分別於112年3月29日、同年6月28日匯款3萬元、3萬3,466元、4萬500元，共10萬3,966元予原告，有卷第21、29-31頁之被告匯款予原告之匯款紀錄為證，且卷

第17-27頁為兩造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（卷第88-89頁）。依兩造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觀之，於112年3月28日確實經被告結算「我應負擔費用如下：房租、水電費、教練費、Halcyon bcd費用、面鏡費、蛙鞋、手電筒、中壓錶、海蛙相機防水殼、大鯊鯊、Fannie上課費、Bestdive防寒衣、Bestdive防寒褲、四元素防寒背心、裝備保養、出島補貼、生活費補貼、餐費補貼...暫估計全部款項我需匯給你184,823」（卷第17、19頁）；再者，被告亦依上開結算結果，分別於112年3月29日匯款3萬元教練考試費、同年6月28日匯款3萬3,466元、4萬500元，共10萬3,966元予原告，此有匯款記錄可參（卷第19、21、29-31頁）、「6/28上午12:53，黃先生，礙於轉帳額度限制，欠的錢明天我會匯給您」（卷第23頁），被告仍有8萬857元（18萬4,823元－10萬3,966元＝8萬857元）未返還予原告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857元，自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被告雖辯稱兩造之前是情侶關係，租金、水電費及其他費用都是原告好意施惠之行為，是為了照顧伊的生活開銷費用，不應該向伊再請求云云。參酌兩造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「..當初你也講的很好聽，你自己要付給我的，我並沒有說不用還，只是不用急...」（卷第27頁）、「請你記得把錢還齊謝謝」（卷第27頁），堪認原告已明白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並無免除被告債務之意思，被告亦未能證明其所負債務已經原告明示免除，也不能提出證據證明原告有承諾被告不需共同負擔租金及水電費用，被告前述債務，自不因其主觀上認屬原告好意施惠之行為而被免除，被告所辯自不能採。

(二)原告主張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1月16日（卷第3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萬857元，及自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02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按適用小額程序
04 事件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
05 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
06 第2項所示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應加給自本判決
07 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9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建欽

10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，與依
13 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按他造當事人之
14 人數檢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6 書記官 謝欣吟